

附件 2-1 投標專用標封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○區分署招標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投標專用標封

郵遞區號：

投標人姓名或名稱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投標標號：第_____標

※註 1：請自備內、外信封，將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裝入內信封密封後，填寫本投標專用標封黏貼於內信封上，裝入外信封密封，以郵遞方式，用掛號函件於開啟信箱前寄達招標機關指定之郵政信箱。每一內信封以內裝單一標號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為限；外信封無須黏貼投標專用標封或填寫標號。

※註 2：標封所載投標標號已停標者，標封原件以郵寄方式退還，或依標封所載投標人或其被授權人（需出具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及投標須知附件 3 之「授權書」），憑交寄投標函件之郵局掛號執據到場領回；未使用內信封、標封格式與招標機關規定之格式不符或標封所載投標人姓名或名稱、地址、標號缺漏或無法辨識者，以投標單所載標號為準，停標標號之保證金票據併同投標單由投標人領回，領回方式比照投標須知第十一點規定。